

憲法講義

第一回

20100B-1



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憲法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回 (1/2)

第一講 憲法之基本概念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4
一、憲法的意義.....	4
二、憲法的分類.....	4
三、憲法的法源.....	6
四、憲法的特性.....	6
五、憲法的解釋.....	7
六、憲政（法）之成長或變遷方式.....	7
七、我國憲法之基本原則.....	8
八、清末君主立憲.....	9
九、民初之制憲.....	10
十、國民政府制憲.....	11
十一、中華民國憲法之實施.....	13
精選試題.....	16
第二講 憲法前言與總綱	22
命題大綱.....	22
重點整理.....	23
一、憲法前言.....	23
二、憲法增修條文之前言.....	23
三、總綱.....	24
精選試題.....	27
第一回 (2/2)	
第三講 人民之權利義務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各國憲法規定人民權利義務的方式.....	2
二、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權利義務的方式.....	2
三、人民權利的種類.....	2
四、人民權利保障的主義.....	26
五、人民權利的保留與限制.....	26

20100B-1

六、人民之義務·····	28
七、兩岸人民權利義務關係·····	29
八、公務員違法侵權之責任與救濟途徑·····	29
精選試題·····	33

第一講 憲法之基本概念



一、憲法的意義

- (一)形式意義
- (二)實質意義
- (三)國父之定義

二、憲法的分類

- (一)以法典形式之有無為標準
- (二)依修改程序之難易為標準
- (三)以制定主體為標準
- (四)以權力分立之實質內容為標準
- (五)以憲法規範之內容和適用之時間為標準
- (六)以制定之時期為標準

三、憲法的法源

- (一)成文法
- (二)習慣
- (三)條理

四、憲法的特性

- (一)最高性
- (二)固定性
- (三)妥協性
- (四)適應性
- (五)可行性
- (六)強制性
- (七)政治性
- (八)歷史性
- (九)無制裁性
- (十)包容性

五、憲法的解釋

- (一)憲法解釋權的歸屬

20100B-1(1/2)

- (二)憲法解釋的方法
- (三)憲法解釋的機關
- (四)聲請解釋的主體
- (五)解釋之程序

六、憲政（法）之成長或變遷方式

- (一)修改憲法
- (二)臨時或特別條款之制定
- (三)國會立法
- (四)憲法解釋的運用
- (五)憲政習慣之補充
- (六)政黨活動之運用

七、我國憲法之基本原則

- (一)國民主權原則（主權在民）
- (二)平等原則
- (三)正當法律程序原則
- (四)比例原則
- (五)法律保留原則
- (六)公益原則
- (七)司法審判獨立原則
- (八)均權原則
- (九)法律優位原則
- (十)授權明確性原則
- (十一)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
- (十二)公開透明原則
- (十三)民主共和國原則
- (十四)利益迴避原則
- (十五)一罪不得重複處罰原則
- (十六)信賴保護原則

八、清末君主立憲

- (一)憲法大綱
- (二)十九信條

九、民初之制憲

- (一)臨時政府組織大綱
- (二)臨時約法
- (三)天壇憲草
- (四)袁氏約法

(五)曹錕憲法

十、國民政府制憲

(一)訓政時期約法

(二)五五憲草

(三)政治協商會議

十一、中華民國憲法之實施

(一)中華民國憲法之制定與實施

(二)憲法增修條文之制定



一、憲法的意義

(一)形式意義：

- 1.由特定制憲機關，依照一定程序所制定之成文法典。
- 2.其效力高於普通法律。
- 3.修憲機關與修憲程序不同於普通法律。

(二)實質意義：

- 1.憲法乃規定國家基本組織與權限之法。
- 2.憲法乃規定人民權利與義務之法。
- 3.憲法乃規定國家基本國策之法。
- 4.憲法乃規定國家其他重要制度之法。
- 5.憲法乃國家的根本大法。

(三)國父之定義：憲法者，國家構成法，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。

二、憲法的分類

(一)以法典形式之有無為標準：

1.成文憲法：

- (1)意義：凡將人民權利義務、國家基本組織與權限等有關事項，以統一性、綜合性、具體的文書規定並獨立成有系統之法典者，稱為成文憲法。
- (2)採用國家：中華民國、美國、日本、法國。
- (3)世界第一部成文憲法：美國憲法。

2.不成文憲法：

- (1)意義：凡人民權利義務、國家基本組織等有關事項，散見於各種單行法規以及習慣法中者，稱為不成文憲法。
- (2)世界唯一不成文憲法國家：英國。

(二)依修改程序之難易為標準：

1.剛性憲法：

- (1)意義：凡修改憲法的機關及程序與普通法律不同者，稱為剛性憲法。

(2)採用國家：中華民國、美國、日本。

2. 柔性憲法：

(1)意義：凡修改憲法的機關及程序與普通法律相同者，稱為柔性憲法。

(2)採用國家：英國。

(三)以制定主體為標準：

1. 欽定憲法：

(1)意義：由君主單獨制定而不需徵求國民或其代表之同意之憲法者，稱為欽定憲法。

(2)例如：光緒三十四年「憲法大綱」或宣統三年「十九信條」。

2. 協定憲法：

(1)意義：君主與人民（或人民之代表機關）雙方協議而制定之憲法，稱為協定憲法。

(2)例如：一八三〇年法王路易腓立（Louis Philippe）與國會協定的法國憲法、英國一二一五年大憲章。

3. 民定憲法：

(1)意義：由人民直接（或由其選出代表間接）制定的憲法，稱為民定憲法。

(2)例如：中華民國憲法。

(四)以權力分立之實質內容為標準：

1. 三權憲法：

(1)意義：將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各自獨立規定於憲法中，分別由三種機關行使，互相牽制制衡者，稱為三權憲法。

(2)淵源：法儒孟德斯鳩在「法意」一書中所創之「三權分立學說」。

(3)世界首部三權憲法：美國憲法。

2. 五權憲法：

(1)意義：將國家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等五種治權各別獨立規定於憲法中，分別由五個機關分工合作行使者，稱為五權憲法。

(2)淵源：國父之「五權分立學說」。

(3)世界首部（唯一）五權憲法：中華民國憲法。

(五)以憲法規範之內容和適用之時間為標準：

1. 平時憲法：

(1)意義：憲法的內容和適用的時機均為平時者，為平時憲法。

(2)例如：中華民國憲法。

2. 戰時憲法：

20100B-1(1/2)

(1)意義：憲法的內容和適用的時機均為戰時者，為戰時憲法。

(2)例如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。

(六)以制定之時期為標準：

1.近代憲法：十八世紀所制定的憲法。

2.現代憲法：

(1)意義：二十世紀所制定的憲法。

(2)例如：中華民國憲法。

依上述分類，我國憲法可歸類為成文憲法、剛性憲法、民定憲法、五權憲法、平時憲法、現代憲法。

三、憲法的法源

(一)成文法。

(二)習慣。

(三)條理：即是社會上多數人所共同承認的生活原理，如正義、衡平觀念、立國主義等。

四、憲法的特性

憲法特性的多寡，學者意見不一，茲從憲法的意義與性質分析，認為憲法最重要的特性有下列十種：

(一)最高性：憲法為國家的根本大法，故法律、命令均為憲法所衍生，不能違背憲法，否則即屬無效。因此，憲法具有最高性。

(二)固定性：憲法既為國家的根本大法，因此，憲法必須有其固定性，不可輕易變更，以使國家施政、人民行為均有所依循。

(三)妥協性：憲法是一部政治性的法典，是現實政治的反映，而非法理之結晶，因此，其內容充滿了各種政治勢力妥協的精神及結果。

(四)適應性：憲法既為國家一切法律之源，對於國家周遭的一切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等內、外環境的變化，應能迅速的反應和處理，故僅作原則性的規定，以保持較大彈性，使運用時能適應需要，不至於僵化。

(五)可行性：憲法既在規範政府權力和保障人民權利，則實質重於形式，不在乎法條的完美與否，而應求其適合環境的需要，能有高度的可行性，以免徒成具文。

(六)強制性：憲法是立國的大法，具有最高的尊嚴，任何人均須遵守。

(七)政治性：憲法係規範國家機關如何組織、官吏如何產生、人民權利如何保障，故具有政治性。

(八)歷史性：歷史文化的因素可供為解釋憲法的標準，補充成文憲法的不足。